

國立政治大學職員陞任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		現職 服務單位		現任 職務職稱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敘官職等 俸級			
擬申請 職務單位			擬申請 職務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職務	

評比 類別	評比 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考評 分數	說明
			擬任非主 管職務	擬任主 管職務		
基本 選項 (12 分)	學歷 考試 (最高以 4分為 限)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	4分			
	年資 (最高以 8分為 限)	每滿一年	1分			一、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三、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人甄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工作 績效 (擬任 非主 管職 務最 高： 38 分， 主管	考績 (成) (最高 以10分 為限)	甲等	2分			一、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分			
	獎懲 (擬任 非主 管職 務最 高以8 分為 限，擬 任主管	嘉獎(申誠)1次	0.1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二、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
		嘉獎(申誠)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2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職務最高：28分)	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任外，「申誠」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重大殊榮(最高以5分為限)	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者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由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就其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13分	6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二、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12分或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5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三、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應優予考量評分 四、受考人現職服務單位主管請於考核後於此處核章：
		獲選本校傑出行政人員	2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2分。
基本選項及工作績效分數小計					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50分， 主管職務最高：40分
申請人簽章	上開內容所填內容屬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簽名或蓋章：		人事室承辦人 審核		年 月 日

備註：陞任評分表係內陞職缺時由申請人填寫並檢附資料，另如現職服務單位與擬申請職務單位有異時，除「工作表現」外，「職務適任性」之所有評比項目，亦請現職單位主管一併考評並核章後再送。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考評分數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現職單位主管	職缺單位主管	
職務 適任性 (擬任 非主 管職 務最 高： 30 分， 主管 職務 最 高： 40 分)	專業 或技 術能 力 (最高 以5 分為 限)	(一)語言能力：0-3分。 (二)職業證照、專業證照等：0-3分。	5分				一、本項指為辦理擬任職務工作所需之基本專業知識及技能(包含數位資訊知識、語言能力等)。 二、評分分為兩項，加計以5分為限： (一)語言能力：依本校「職員外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訂計分。如同時取得2項以上相同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二)如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
		職務歷練 (最高以8分為限)	8分				本項目之評分，曾於單位間(含二級單位)職務輪調歷練者(含於同單位間辦理不同業務之情形)，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酌予加分，惟不得超過原評分標準。
		發展潛能 (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7分為限， 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7分	8分			一、本項目之評分，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二、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或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7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 (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7分為限， 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7分	8分			一、本項目之評分，係指受考人工作態度及服務精神、人格特質等之綜合評比。 二、擬任非主管職務評分超過6分或擬任主管職務評分超過7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職務訓練及進修 (最高以3分為限)	3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參加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或累計訓練時數每滿100小時給1分，並以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為限。 二、倘以學分採計，學分班之進修以18小時折算1學分、1學分折算3天、一天折算6小時。
		領導及管理能力的 (最高以8分為限)	8分				一、本項目僅擬任主管職務時需考評，係指受考人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的各項管理能力，如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等之評比。 二、評分超過7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
現職單位主管簽章					職缺單位主管簽章		
職務適任性分數小計 (現職單位主管考評*30% + 職缺單位主管考評*70%)					初評結果合計 (基本選項 + 工作績效 + 職務適任性)		
人事室審核欄							